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陕咸财发〔2018〕32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家庭高职学生扶贫 助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教育卫体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助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8〕276 号）现下达到你单位 2018 年贫困家庭高职学生一次性扶贫助学补助资（详见附件），列报“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下缓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补助对象为 2018 年新入学的贫困家庭高职学

生和 2017 年新入学的已脱贫高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补助标准每人 3000 元。所需资金由省级承担 50%，新城承担 50%。

请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抓紧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发放档案，发放时要造册登记，经学生家长或学生本人签字并留档备查。健全补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示受助学生人数、发放金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因扶贫补助政策的实施而减少贫困家庭学生应享受的其他国家资助政策，不得用补助资金抵顶本级应承担的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

附件：2018 年贫困家庭高职学生扶贫助学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 年贫困家庭高职学生扶贫助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新城	2018 年入学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补助金额	2017 年入学的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补助金额	合计
空港		0.15	0.15
秦汉	0.75	0.6	1.35
沣西	0.75		0.75
泾河	0.75	0.15	0.9
合计	2.25	0.9	3.15

